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3 人（其中花山镇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 101 人，经济联合社 2 人，联民经济合作社 3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土地

面积共 112.2360 亩（其中花山镇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86.1735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0485 亩，联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5.0140 亩），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33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15.46 万元（其中花山镇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 163.62 万元，经济联合社 3.24 万元，联民经济合作社 48.60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

